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邦強醫藥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168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16,275,00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各自為一股「認購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要約人配發、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認購股份，惟特別授權將附加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影響或廢除上述有關授權；及
- (c)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令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及與此相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恰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約，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一

切有關行動，並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認購協議作出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認購協議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蒙偉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號
核心大樓一座
3樓3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彼所獨自擁有，惟倘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廖意妮女士及李揚捷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葉偉其先生及周靜女士。